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226 號

主旨：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承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103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推薦行程」遴選活動，即日接受各會員旅行社檢送『旅遊企劃書』參加遴選，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 6 月 19 日中旅聯(103)字第 066 號函轉僑務委員會僑三經字第 1030300742 號文辦理。
(另「補助中華民國 103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俟僑務委員會完成公告後，另行告知)。
2. 該會承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103 年度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推薦行程活動」即日起，接受各會員旅行社檢送『旅遊企劃書』參加遴選，歡迎踴躍參與遴選。
3. 本年推薦僑胞旅遊行程，以「離島、精緻農業、原鄉及溫泉、美食、穆斯林」等 6 項旅遊行程為主題規劃旅遊，請提送 3 天 2 夜以上、2 項以上主題旅遊之行程「旅遊企劃書」。
4. 本年度活動各旅行社檢送『旅遊企劃書』一式三份，參加遴選，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止（以限掛郵戳為憑）。評選會將於 6 月 30 日前進行評選作業，並於 7 月 15 日前公布評選名單。（相關訊息將公布於該會網址 <http://www.travelroc.org.tw>）。
5. 『旅遊企劃書』請直接函寄該會，該會會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3 號 3 樓。並檢附行程及行程照片至少三張以上之檔案及攝影著作權使用書。聯絡電話：(02) 27790008 傳真：(02) 27790788 聯絡人：副秘書長周志慶 分機：19 活動組：林姿辰 分機：31

理事長

沈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3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推薦行程」遴選參加須知

壹、行程內容（依據僑務委員會103年6月18日僑商經字第1030300742號函辦理）

1、旅遊活動日期：

- (一)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月9日中午12時止
- (二)自103年10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10月31日止

二、旅遊活動實際天數：為3天2夜以上。

三、旅遊行程規劃：

103年國慶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參考表-經由僑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議原則；今年不以區域行程分類，將就旅行社相關的合法執照、行程內容、團費價格及公司規模等，是否符合本活動評選辦法。

四、附加特色主題：請安排各地方相關10月10日晚會行程或國慶煙火行程或2014年臺灣觀光年曆之特色活動。

五、初步遴選家數，將採取開放及願意配合推廣條件者為優先，不限家數。

六、參加遴選資格：凡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貳、評選辦法：

- 一、本年推薦僑胞旅遊行程，以「離島、精緻農業、原鄉及溫泉、美食、穆斯林」等6項主題進行規劃，本島的「旅遊企劃書」內容必須包含2項或以上(離島除外)。
- 二、旅行社製作「旅遊企劃書」，由評選委員公平、公開、公正，依據企劃案書面資料遴選。
- 三、行程估價表中飯店、餐廳、遊覽車及參觀景點，可自由選擇，但一定要使用合法廠商。
- 四、遴選旅行社可多選不同行程投件（同一件企劃書但需分成不同標的）。
- 五、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旅行社始得參加評選。
- 六、本年入選的旅行社及行程將可刊登於中華民國103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手冊，本手冊回國華僑人手一份外，亦寄送海外各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進行宣傳。
- 七、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限掛郵戳為憑。
- 八、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龍江路23號3樓（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九、詢問服務電話：全聯會02-2779-0008 # 31林姿辰小姐。
- 十、全聯會網址<http://www.travelroc.org.tw>

參、評選程序

- 一、資格審查（參與評選之旅行社業者，企劃書中需附帶下列各文件）。
 - (一)交通部核發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證明文件。
 - (二)經濟部頒發公司設立之相關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本年度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以上證件以影本為原則，並請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印鑑，影本資料需能清楚辨識內容，如不能清楚辨識，旅行社應於入選後，提出正本供核對，否則得視為無效。
 - (六)旅行社履約責任險保單（旅遊完成日至少為有效期限內）。
- 二、評選項目及規範
以行程內容規劃為主。
(旅遊路線請明確說明行程含6項主題中的哪幾種主題特色，並發揮創意)。

肆、評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6名，依企劃書內容來決定各旅行社是否符合。
- 二、入選的旅遊行程暨承作旅行社將於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及慶典文宣活動中向僑界推廣。
- 三、評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入選之旅行社，擇期召開聯合報名櫃台細節說明會；由於本年度不限旅行社家數，僑務委員會一樓給旅行社設櫃面積不敷使用，如超過可容納家數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伍、旅行社製作「旅遊企劃書」注意事項

- 一、原則：旅行社製作「旅遊企劃書」，必須本著誠信原則，以確實可提供之服務予以企劃說明。
- 二、內容：依據本案活動遴薦須知、評選辦法、評選程序中之項目、規範，以旅行社之專業觀點妥為規劃，行程中標明飯店及餐廳聯絡電話。
- 三、格式：行程估價單以25人估計，採中文直式橫寫為原則，紙張大小為A4，裝訂於左側，並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
- 四、數量：資格審查資料僅需一份，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企劃案一式三份，作為評選委員現場參考之用。

陸、本參加須知全文將於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公告， 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請逕上全聯會網站查閱或電洽全聯會(02)2779- 0008*31林姿辰小姐。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_____旅行社無償授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_____旅行社「**103年度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推薦行程**」遴選活動企劃書之攝影著作全部篇幅，如後影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授 權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